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

设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929.82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古志斌

联系方式：020-37596586

经营范围：广告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网上动漫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发展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坚持依托技术升级，持续创作优质的动漫内容，建立多元化产业支点，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动漫文化内容、服务和产品的供应商。

动漫电视电影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打造完整动漫产业链的价值源泉。公司是国内首批拥有 3D 动画全流程制作技术的公司，拥有专业动画创制作团队及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动画制作技术和流程管理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水平及效率。自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以来，公司共已取得 43 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大量的制作数据资产，推动了公司动画制作工业化的进程。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内容创新，不断丰富公司创意库，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一系列知名原创动漫 IP。自 2006 年公司首部 3D 电视动画片《魔幻猪猡纪》首播至今，公司创制作团队已累计完成超过 3 万分钟的动画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播放平台合计超过 100 家，“猪猪侠”系列凭借持续高热度连续三年（2016-2018 年）被评选为动漫收视榜“年度影响力 IP”；根据漫收视统计，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个，其中猪猪侠、喜羊羊与灰太狼、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浪潮；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共计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上榜 13 次、12 次和 12 次。猪猪侠 IP 的高收视为公司建立产业支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品牌授权服务体系，已通过自主经营或品牌授权方式向玩具、出版物、儿童休闲食品、美妆产品、儿童洗护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文旅、舞台剧等 12 个产业板块进行延伸。2014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咏声商贸，专注于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在动漫内容热播的带动下，咏声商贸的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各大省市，终端包括孩子王、沃尔玛、永旺等全国连锁大型超市。

近年来，公司亦在不断加快国际合作和创意资源整合步伐，公司的动漫内容和衍生业务陆续开拓海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播出平台已覆盖超过 50 个国家及地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已拓展销售至韩国、越南、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获得多项重要奖项。公司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多年经文旅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为“重点动漫企业”；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 4 年获得玉猴奖“年度十佳授权团队”；2018 年，公司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担任主办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视动画有限公司担任承办方的法国戛纳电视节中荣获“中国优秀动画作品代表单位”；2019 年，公司获由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评选的第十一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企业奖。经过公司多年努力，名下核心动漫形象“猪猪侠”已成长为国内著名动漫品牌之一，其 IP 形象及其相关动漫作品荣获多项荣誉，包括玉猴奖“年度最具商业价值十大动漫 IP”、“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中国十大卡通形象”、“中国十大最具产业价值影视动画作品奖”、“广东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2019 年 10 月，公司全新打造的动漫内容“百变校巴”系列成为国产电视动画至今为止唯一一部在法国戛纳影展入选 MIP Junior 全球五部评委重点推荐优秀作品。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可靠的动漫 IP 及内容开发、孵化体系，由经验丰富的创意、技术、渠道、周边产品开发的人员组成创意委员会，从多个角度对拟塑造的动漫 IP 进行打磨。公司初创时仅有“猪猪侠”一个 IP，历经十余年的发展，IP 矩阵初见成效。目前公司拥有“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逗逗迪迪”等多个 IP，其中“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为近年公司新推出的动漫 IP，广泛受到市场喜爱，创收成效显著；“核晶少年”和“百变校巴”的成功体现了公司在 IP 数量及质量方面的成长性，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创新，不断丰富 IP 库。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等专业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作团队，在动画内容创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进行持续且高效的内容创新。公司一方面在原有“猪猪侠”、“百变校巴”等动漫 IP 的基础上，跟进时下热点及观众审美推陈出新，不断升级完善动漫形象，每年推出全新主题系列

电视动画作品，保持动漫内容常有常新；发行人通过“百变校巴”等电视动画作品的打造，更加强化了寓教于乐属性，以引导儿童提升社会情绪认知能力为主旨，提升儿童在日常生活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青年动画艺术家扶持计划”，已储备了多个“中国好故事系列”项目。如弘扬醒狮文化的《狮子学狮》入围 2019 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影节，荣获了第七届印度达尔班加国际电影节国际短片单元最佳短片奖；以中国神话故事为题材的《落凡尘》短片全网播放量超百万，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筹划《狮子学狮》和《落凡尘》的后续运作，充分挖掘 IP 价值。发行人持续不断的内容创意创新促使其保持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为提高 3D 数字动画制作水平和效率，公司设有研究开发中心，持续开发控制软件、转换软件、数据流优化软件等各种工具和应用。

管理平台开发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Intelligent Nodes 动画制作流程管理系统”（简称“IN 系统”）。数字动画电影电视项目周期长、制作工序复杂，每个环节都有可能生成庞大而复杂的美术资产和数据资产，且某个资产的调整修改又可能会引发其他环节的大量修改，例如某个角色的设计发生调整，可能就需要对与这个角色相关的所有镜头进行调整，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通过人工管理，极度费时费力。“IN 系统”围绕着“使每一个流程节点变智能”为核心开发思路，使项目制片人能够对项目的预算情况、进度周期一目了然；使导演和监制能够便捷的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审批；使创制作人员之间的协作更加便利高效。

工具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秉承“创意需求驱动技术研发”的理念。影视项目启动前，导演和制片人可以根据创意想要实现的效果或预算控制目标提出技术研发需求，研究开发中心对这些需求优先组织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应用到所有影视项目。

以“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和“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为例，“咏声 Alembic 缓存查看软件”解决了与以往查看 Alembic 格式缓存文件整体较为低效的问题，以往首先需要打开一款三维制作软件（如 Blender 或 Maya 等），再在该软件中导入相应的 Alembic 缓存文件来查看该文件的层级结构和元素的组成。如果该文件自身记录的数据量较大，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打开，也会消耗较大

的内存来显示文件内容。该软件开发后通过窗口输入文件路径就能解析相关文件，省去在三维软件中显示该文件所有模型的时间，优化内存消耗，并且能对该文件内的物体进行重命名、分离、合并等操作，提高了动画制作效率。“咏声数字群众角色摆放软件”则可在角色模型的原始文件被修改的情况下，通过软件执行命令，在最终的渲染镜头文件里快速将当前镜头里的一个或多个（旧版本）角色替换为最新版本，避免了传统流程中大量的拷贝粘贴动画、删除多余模型等节点的人力浪费。通过简单的设置和操作即能有效解决一些繁琐的步骤，大大地提高制作生成效率，实现多个角色用不同的动作、情绪和动画节奏去表演的画面效果。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2,005.09	31,644.14	29,226.30	22,9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954.16	25,516.99	22,955.73	18,01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7%	14.12%	17.84%	15.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53%	20.56%	20.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78.58	19,412.11	19,971.07	15,258.67
净利润（万元）	450.01	4,366.72	5,827.40	2,66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0.44	4,365.53	5,855.84	2,5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26	3,896.32	5,248.16	1,97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4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8.01%	28.65%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5.97	339.32	7,987.37	2,871.84
现金分红（万元）	-	1,814.05	746.67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4.22%	3.85%	4.3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动漫 IP 新培育风险

动漫 IP 的打造一直是公司业务的重要落脚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公司动漫 IP 库，已成功开发了“猪猪侠”、“逗逗迪迪”、“疯狂小糖”、“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多个优质动漫 IP，不断产生 IP 聚集和叠加效应。培育成功的动漫 IP 需要从创意、设计、衍生品开发等多个角度进行打磨，动漫形象能否得到市场青睐则受到观众喜好、时下热点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团队具备打造优质动漫 IP 的丰富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创作的动漫形象未能受到市场广泛欢迎，IP 变现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动漫内容无法保持动漫 IP 热度的风险

优质的动漫内容是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猪猪侠”、“核晶少年”、“百变校巴”等核心 IP，公司创作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动漫内容。通过动漫内容与产业的结合，公司动漫品牌在终端市场快速实现价值，同时保持了公司动漫 IP 的热度。而持续走高的动漫 IP 热度，又促进了动漫内容的不断更新以及产业的变现。但是，创作成功的动漫内容需要持续的创意开发、技术更新和产业协同，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创作出新的广受市场欢迎的动漫内容，就不能通过动漫内容支撑新 IP 的发展或延续已有 IP 的热度，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数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优秀的动漫企业需要优秀的创意、编剧、导演、后期制作、软件技术研究开发等员工团队，以及具有高素质、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动漫产业链全方位发掘运营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综合性人才团队，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 3D 动漫创制作团队，设立了由 55 名员工组成的独立技术研

发部门，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能力和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奠定了基础。

虽然公司已经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和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措施，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其它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员规模扩张较快，在研发、制作、管理、运营各方面均需要不断招揽人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未能达到生产经营需求的风险

为打造动画制作的工业化体系，支撑公司内容创制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影视制作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研究开发中心，针对动画制作技术及流程管理持续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并通过内容研发检验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可靠性。但若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未能充分满足动画创制作需求，未能有效提高生产制作效率，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同行业动漫影视制作的前沿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支持国产动漫产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限播措施、税收优惠等方面全力扶持。2008年2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国各级电视台所有频道在每天17:00—21:00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且每日全国动画播出总量中，国产动画片比例不低于70%。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在整体市场环境层面形成对取向的引导，并从受众的培育等方面形成对国产动漫产业的保护和扶持，使得我国动漫行业迅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能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动漫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动漫产业发展迅速，动漫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不少大型文化企业也发力动漫影视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深耕动漫产业十余年，已经形成了以 3D 动画制作技术研究开发为基础的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动漫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更，及时提高动画制作水平和制作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互联网新媒体依赖的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互联网新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随着 5G 商业化应用的普及，网络视听产业规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进而使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对原创内容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头部内容备受各大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追捧。公司作为原创动漫内容的优质供应商，除了在国内知名电视台发行播放动画作品以外，近年来也积极迎合互联网视频播放需求，与国内各大互联网新媒体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优酷、腾讯、爱奇艺、湖南快乐阳光等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客户，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上述四家新媒体平台之间的交易占各期电视动画业务的收入分别达到 79.17%、71.18% 和 84.61%。由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采购价格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单部剧质量、IP 热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现有互联网新媒体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新媒体采购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

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动漫影视产品适销性风险

动漫影视产品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来决定是否观看。观众对动漫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动漫电视电影的收视率或票房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且消费者喜好和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要求影视制作机构不断创作和发行新的影视作品。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和市场潮流趋势，公司的动漫影视作品可能存在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新媒体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新媒体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使得 2018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2019 年，新媒体采购价格出现回落。公司电视动画业务的业绩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新媒体的采购价格，如未来新媒体采购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电视动画无法紧跟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大幅下滑的风险。

(7)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采取 OEM 模式进行生产，供应商对生产细节的把控影响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质量，从而影响消费群体的娱乐体验，因此需要供应商精准按照公司既定的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如生产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质量下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份额产生一定影响。

(8) 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主要为动漫玩具，报告期各期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5.33 万元、5,252.52 万元、5,909.30 万元和 2,995.88 万元。2018 年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跨国公司破产清算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玩具市场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外销转内销玩具企业增多，国内玩具市

场竞争加剧，我国玩具行业零售及出口增速整体放缓。公司已着手对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效率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并从渠道覆盖、产品创新研发、运营效率等多个维度提出新的规划和要求，但若玩具市场整体持续下滑，或公司相关经营策略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经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玩具采购占每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60%以上。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动漫玩具的金额分别为 3,370.66 万元、2,618.43 万元、2,764.32 万元和 1,476.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42.62%、40.77% 和 42.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四家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动漫玩具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67%、96.03% 以及 94.59%，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有较多的玩具生产商可供选择，但是由于公司向主要玩具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上游因自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在短期内仍会面临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10）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的动漫公司，人力成本为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038.47 万元、4,856.47 万元、6,113.45 万元和 3,188.78 万元，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薪酬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

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为 696 个、556 个、552 个、368 个。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较多，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发起的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侵权产品的存在。

（12）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应收款项、知识产权侵权等事项对个别客户提起诉讼，其中部分已经达成和解。从品牌长期维护考虑，该类诉讼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内部和外部知识产权使用秩序，为已有客户和未来客户营造良好的品牌使用环境，并维护客户的利益，公司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权渠道。但由于公司每年针对市场假货侵权等行为提起诉讼数量较多，存在被诉人为客户的可能性，相关诉讼事项仍可能使得公司存在短期内流失客户的风险。

（13）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受新冠疫情影晌，公司春节后复工有所推迟，业务的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发行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但如后续新冠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公司全年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14）对单一 IP 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 IP“猪猪侠”的持续运营，为发行人吸引了优秀的行业人才、沉淀行业资源；为培育 IP 孵化体系带来了巨大的价值，进而增强了发行人 IP 孵化的系统能力。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创作“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主要面向 4-10 岁年龄段的儿童，自 2006 年“猪猪侠”第一季《魔幻猪猡纪》首播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已推出 34 部“猪猪侠”系列电视动画作品，“猪猪侠”IP 为公司重要的动漫 IP。报告期内，“猪猪侠”IP 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95.73 万元、14,065.13 万元、13,890.34

万元和 3,052.6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0%、70.43%、71.56% 和 52.83%，为公司贡献收入最大的 IP。如公司无法成功打造新的 IP，“猪猪侠”IP 的动画内容无法持续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其他 IP 无法对发行人的营收提供支撑，公司的收入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风险。

(15) 经销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动漫玩具产品。2020 年 1-6 月，公司当期经销商数量为 206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为 141 家，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销售金额占公司上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5.20%。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影响较大的经销商仍保持比较稳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与公司产生交易的玩具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玩具经销商总量的占比分别为 48.74% 和 65.53%，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玩具及其他产品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5% 和 79.81%。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一些经营实体门店的经销商销售情况不佳，没有与公司新增交易，导致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对公司动漫玩具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及项目建设的不断深入，收入规模的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挑战，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有效应对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或公司内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发生管理失控、人才流失、业绩下滑等问题，形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2) 共同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古志斌、古晋明、古燕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277% 的股份，通过咏声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8.3746% 的股份，且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古燕梅与古志斌系姐弟关系，古晋明与古志斌系父子关系，古志斌担任咏声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吉志斌、吉燕梅、吉晋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吉志斌、吉燕梅、吉晋明、咏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吉志斌、吉燕梅、吉晋明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可能导致该共同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管理团队施加影响等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财务风险

(1) 存货、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1.34 万元、348.92 万元、134.93 万元和 192.84 万元，主要为动漫影视作品市场表现不达预期计提跌价准备以及部分型号玩具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玩具模具的减值，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玩具的市场销售情况，预计部分型号的玩具将停止生产，从而导致相关模具实际利用率不足，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相关模具于相关报告期期末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于 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计提了 97.73 万元和 9.0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7.73 万元，97.73 万元和 106.78 万元。

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动漫电视电影产品以及动漫玩具，如未来公司电视动画、动漫电影无法紧跟时代变化，满足观众的精神需求，或公司动漫玩具的设计能力

下降，有可能会导致存货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动漫玩具喜爱度下降也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玩具的模具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52 万元、3,112.92 万元、7,132.08 万元和 4,162.1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8.05 万元、752.77 万元、546.96 万元和 523.27 万元。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取得发行许可证及交付介质的时间临近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该事项使得应收账款原值增加 3,250 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媒体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的。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上半年客户陆续回款，但尚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发行的新片《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3》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满足合同的付款条件形成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况，各年逾期金额分别为 1,789.22 万元、1,399.82 万元、2,392.47 万元和 2,872.6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44.97%、33.55% 和 69.02%。报告期内，西藏乐视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没有收回。

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5.09 万元、29,226.30 万元、31,644.14 万元和 32,005.09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7.59 万元、5,827.40 万元、4,366.72 万元和 450.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滑 25.07%，主要是由于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导致的。2018 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新媒体平台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从而使得毛利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毛利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新媒体平台客户经历

了 2018 年价格高峰后，根据市场反映以及自身盈亏情况重新审定了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 IP“百变校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媒体采购价格较低，此外，以前年度制作发行的电视动画收入下降也对 2019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 2020 年电视动画业务的发行计划，大部分电视动画将于下半年发行，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整体营收情况受排片计划的影响较大。

尽管公司重视优化资产结构，多元经营分散风险，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绩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仍有可能受市场环境等变化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不排除出现亏损的情况。

（4）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动漫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35 万元、766.25 万元、516.87 万元和 280.4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2%、10.03%、9.57% 和 61.91%。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法律风险

（1）承租物业相关风险

①租赁物业为政府划拨用地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4 号物业以及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1 一层 101 至 124 铺号物业（以下合称“草芳围物业”），所在地属于动漫文化科技创意园，该创意园所处地块为政府划拨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确认，出租方已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审批手续，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草芳围物业未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咏声文旅和出租方分别办理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是，所在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草芳围物业的出租方未就向发行人、咏声文旅出租草芳围

物业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

目前，该创意园主要为鼓励文化创意类产业发展，已经被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 12 年的《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30 年)，并于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严重影响发行人使用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赔偿。同时，出租方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因未经批准出租草芳围物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若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国有土地征收或者拆迁、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风险

草芳围物业证载用途为厂房/车间。发行人、咏声文旅承租草芳围物业的实际用途主要为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租赁场所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出租方广州精诚不动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将草芳围物业用于办公、动漫产品销售、动漫特色展示等用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对草芳围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并承诺如因未经批准改变草芳围物业规划用途，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草芳围物业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赔偿。但是，草芳围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其权属人仍然存在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咏声文旅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场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③部分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咏声文旅承租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草芳围 2 号北区自编 5 号楼首层之一和之二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根据产权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物业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如发生产权纠纷，一切责任由其承担。根据咏声文旅就该等物业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如因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纠纷严重影响咏声文旅使用的，咏声文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物业的产权证明，若发生物业产权纠纷、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

一定的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霍尔果斯咏声、咏声商贸承租物业，咏声文旅承租芳村仓库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计划用于“IP 资源建设项目”和“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动漫行业相关政策、动漫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规划等因素。上述两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相关政策以及竞争格局变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者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无法立即释放预期效益，因此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

同时，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折旧费用、销售费用等。如果效益未如预期实现也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IP 资源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60.00 万元 2、3D 动画制作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54.5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林俊健和郭斌元。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俊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碳元科技 IPO、长青集团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卫国脉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烽火科技收购长江通信、嘉士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首旅酒店 2014 年收购南苑饭店与 2016 年收购如家酒店集团、深圳华强 2015 年收购湘海电子、华菱钢铁 2019 年债转股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等项目。

郭斌元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邦园林非公开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山公用非公开、龙蟒佰利非公开、星辉娱乐非公开以及配股、佳都科技可转债以及四三九九、岭南电缆、嘉豪食品、九毛九、中望软件等多个 IPO 项目，并担任九毛九 IPO 项目、中望软件 IPO 项目、星辉娱乐非公开和配股项目以及佳都科技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咏声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军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军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曾供职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拥有 4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盛视科技、金达莱、明微电子、金奥博、宁波家联、金照明、汇成科技等 IPO 项目，长亮科技非公开，长亮科技收购优讯信息等再融资项目和并购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咏声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于洋、孟祥光、谢璟、程晓寒。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929.829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8.67 万元、19,971.07 万元、19,412.11 万元和 5,778.58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7 万元、5,855.84 万元、4,365.53 万元和 43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42 万元、5,248.16 万元、3,896.32 万元和 205.26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发行人以优质的动漫内容带动衍生业务的发展，再以衍生业务提升动漫 IP 的良好形象，形成了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据此,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个人守法证明,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广东詠声唱片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詠声唱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0 日，广东咏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咏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将咏声有限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03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咏声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詠声唱片（咏声有限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前述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符合前述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96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前述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表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前述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一直从事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为古志斌、古燕梅、古晋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变更所提名的董事以及聘请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上述变动前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和陆锦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保留了核心人员古志斌、古燕梅、陆锦明和刘子群，其中古志斌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符合前述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以及基于动漫 IP 的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等多元衍生业务的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动漫玩具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查阅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个人守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29.829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31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59 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7 万元、5,855.84 万元、4,365.53 万元和 430.4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42 万元、5,248.16 万元、3,896.32 万元和 205.26 万元, 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 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 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 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 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 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军帅
唐军帅

保荐代表人：

林俊健
林俊健

郭斌元
郭斌元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7日